

#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611号

申请执行人：湘潭宏融昌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周坤，男，汉族，身份证  
号码，现家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湘潭宏融昌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与被  
执行人周坤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  
(2021)湘0304民初154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被执行人周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  
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7月6日依法立案恢  
复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周坤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  
行人周坤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  
了被执行人周坤名下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街道向家

塘路一号东方锦泰 C6 栋 1 单元 0201003 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9809 号、0009808 号]（共有人：林启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坤名下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街道向家塘路一号东方锦泰 C6 栋 1 单元 0201003 号房屋[产权证号：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9809 号、0009808 号]（共有人：林启霞）。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焦 勇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书 记 员 王 静